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3、《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激励计划（草案）》在制定解锁条件相关指标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

合理、可测。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是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净利润增长率反映了公司的获利能力，是衡量公司经营效益的综合指标。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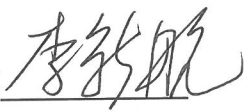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我们一致同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端木梓榕 

李新航 

2017年11月22日